**总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蔡集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装修项目，此次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二、**编制依据**

1、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5、《江苏修缮定额》（加固）2009；

6、《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8、苏政发[2011]3号《江苏省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等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9、苏建价2016（154）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

10、苏建函价 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1、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号；

12、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文件及政策性规定；

13、相关标准图集以及现行有关文件；

14、材料价格按2025年第5期宿迁工程造价管理计入，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根据市场行情计入；

15、人工价格按苏建函价[2025]6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

**三、根据发包方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本清单作如下说明**

装修部分：

1、本工程所用砼为商品砼，所用砂浆为预拌砂浆。

2、门窗按设计要求制作安装，需满足建设单位使用要求。

3、原场地需要清除及垃圾外运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费用包含在总造价内，需满足施工要求。

4、应建设单位要求，取消瓷砖地面30厚C15细石混凝土找平工序，取消体育活动室、取消室外非机动车车棚施工内容、取消室外钢结构构件施工内容、取消结构板加固施工内容。

5、应建设单位要求，楼梯间石材改为瓷砖。

6、外立面改造需铲除原真石漆，重新做真石漆，含腻子等基层，所有彩色部分及线条均需处理到位，施工部位为南立面、西立面、院内东立面。

7、清单中已包含所有拆除部分，拆除需进行保护性拆除，所有需利旧部分应做好保护，破损维修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8、所有需选样的材料样品必须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需满足建设单位使用要求。

9、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工程面层成品保护，结算不调整。

安装部分：

1、厨房，燃气可恢复关断阀，燃气专业定，暂未计入，接排油烟罩详厨具单位深化图，暂未计入；

2、弱电系统仅计算层弱电机柜及后端工程量；

3、应建设单位要求，直饮机、离心式通风机、油烟净化器、排油烟风机、门禁及监控摄像设备暂不列入招标范围；

4、原有隔油池利用

室外部分：

1、应建设单位要求，成品门卫室暂不列入招标范围；

2、原有侧石拆除后利用，注意拆除工艺和成品保护；

3、原悬浮运动地板拆除后，下方检查井、雨水口按设计图提升；

**四、清单及总说明未尽之处，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其相关费用，竣工结算时不得要求增加调整费用。**